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2 月 06 日上午 09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賴春錦校長

列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賀季雲

伍、檢討追蹤上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處理事項及處理情形：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2 次行政會議 (106.01.16.) 待辦事項執行追蹤表

待辦事項	負責處室	是否完成		執行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
		是	否			
1. 更新學校新版網頁	圖書館		否	進行中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	1 個月後即下學期開學，請辦理模組教學研習。

陸、主席報告：

1. 本週為開學前一周，開學前準備工作應陸續完成，重點活動如下：

- (1) 2/9 星期四 9：00-11：00 前往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參訪圖書館及生活科技教室，屆時請秘書統計參訪人員並與大同高中連繫參訪事宜。
- (2) 2/10 佳林國中到本校辦理備課日，請教務處準備書面資料，手冊內容包括活動流程、課程內容、分組名單、學校簡介、及 2 分鐘影片（由司樺秘書準備）等相關準備工作於周四前完成。
- (3) 校長會議準備工作，總務處正積極進行中，有關工作服部分，請總務處儘速統計各處室人員制服尺寸，聯繫廠商製作等事宜。
- (4) 開學前各處室網頁及公佈欄、跑馬燈請更新，請衛生組規劃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關於 2/10 佳林國中到本校辦理備課日，相關時程與人員配置如下：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人員	地點
08：40～09：00	報到	總務處(請協助設置茶水與茶點)	四樓會議室
09：00～09：20	開幕	各處室主任	
09：20～10：05	體驗課程（射擊/天文/Geocaching）	郭教練/錦鴻/耀輝	靶場/科學館/林高校園
10：05～10：10	換場	怡君/依伶/翔真	
10：10～10：55	體驗課程（射擊/天文/Geocaching）	郭教練/錦鴻/耀輝	
10：55～11：05	綜合座談	各處室主任	四樓會議室

此外，請學務處協助上述場地整潔工作。

2. 目前高三部分班級於下學期無法開設原班輔導課，若成績公布後有學生又提出申請，教務處擬以專班方式辦理，原則上 35 人為開班依據。是否合宜，懇請提供意見。

主席提示：

1. 2/10 佳林國中到本校辦理備課日活動，請衛生組加強圖書館及科學館廁所環境衛生工作，茶點部分請總務處採買，經費 3000 元感謝由家長會支付。

二、學務處報告：

1. 管樂社寒訓活動順利結束，感謝總務處提供相關協助。
2. 2/22(三)親職日資料請各處室於本周五(2/10)前寄給麟玲幹事。
3. 因應活動中心至 9 月前無法使用，與成長營總召商議，是否第一天移至校外進行，請各處室協助提供意見。屆時新生成長營時段需告知事項與宣導內容(含相關資料填寫、預估所需時間、處室負責人員等)，請先規劃，將據此排定課程天數與內容，未列入規畫部分將無法於該時段實施。
4.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如附件。

附件：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6.01.1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主旨

落實教師責任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在保障教師權與義務下，顧及學生應有之受教權利為主要目的。

貳、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高級中學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函規定辦理。

參、具體作法

一、聘任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二、實施方式：

- (一) 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由教務處依新學年度課務需求提出由學務處依積分排定順序（不跨科），如遇無法平均分配時依積分協調輪流擔任。
- (二) 本辦法之「各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家政、美術、生活科技、資訊(電腦)、護理、音樂、體育。
- (三) 導師之排定原則，依下列順序編排：
 1. 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自願者由任教本校年資深者優先擔任）。
 2.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非自願導師年資積分相同者，以任教本校年資淺者優先擔任。
- (四)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免兼任導師。
- (五) 領域召集人免兼任導師(自願者除外)。
- (六) 原則上擔任高二導師職務者應原班帶至高三畢業止（除接任行政職務者），如因職務及課程需要調整導師職務時，須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遺缺依據排序原則辦理。
- (七) 導師因故於學期中請假需聘請代理導師時，由該導師班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學期超鐘點時數較少者優先輪流擔任之。
- (八) 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擔任導師，需更換導師時，由該班專任教師依積分(低至高)排序遞補(如有自願者優先)擔任。
- (九) 擔任導師者以安排該班授課科目為原則，但無教授該班科目亦可擔任導師。
- (十) 除因特殊狀況並經呈報教育局核准外，代理代課教師不得兼任導師職務。

三、積分計算方式：

- (一) 兼任導師、領域召集人等，其積分以本校到職日始，採累計方式計算，每月 0.1 分，一年 1.2 分，每學年至多 1.2 分。

- (二) 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教師，其積分以兼任行政職務始，採累計方式計算，主任每月 0.24 分、組長(基本鐘點 2)每月 0.22 分、組長(基本鐘點 4)每月 0.2 分。(依到職日溯及既往)
- (三) 擔任協助行政職務(未兼導師者)，減授鐘點四節以上者，給予導師積分二分之一，一學年度積分 0.6 分。

四、緩任原則

- (一)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遴選委員審議通過，緩任導師一年。
 - 1. 罹患疾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得緩任導師一年。(須向學務處提出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等之證明)
 - 2. 產後一年內女性教師或有已懷孕相關證明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 3.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 4. 有特殊情況，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後，得緩任導師一年。
 - 5. 連續擔任導師三年者，得緩任導師一年。
- (二) 緩任所列任一條件，如因導師人數不足，應由導師遴選委員審議排入緩任名單順位，未能排入緩任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五、免任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得申請免任導師，該申請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擔認本校學生長期競賽代表隊，主要訓練工作之教練。
- (二) 專任輔導教師。(回任一般教師時，則恢復導師排序制度)

六、聘任原則

- (一) 凡自願兼任導師超過總班級數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 (二) 導師獲聘後，除依「緩任原則」申請緩任外，在學期中，不得中途辭導師職務。學期中須辭導師職務者，應提出具體事實，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辭導師一職，遺缺依據排序原則辦理。

七、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 (一) 導師遴選委員設委員十五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各領域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教學組長。
- (二) 導師遴選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 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於每學年期末召開委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得經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之。
- (四) 遴選委員會主要功能為決議、協調導師聘任事宜，並得討論本辦法之相關事宜，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 (五) 遴選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於會後公佈之，並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 (六) 導師名單擬妥後，由學務處簽會各處室，經校長核定聘任後，由人事室依權責核發兼職聘書。

八、本辦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職教育日座談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正確的親子觀念，增進家長對教育的瞭解，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 二、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戮力推動親職教育，提昇學校教育成效。
- 三、培養家長教養子女的正確觀念，善盡父母職責，以協助自我成長及子女成長。
- 四、強化家長對青少年問題行為的認知，謀求解決之道，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參、承辦單位：學務處

肆、計畫內容

- 一、實施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18：30～20：30
-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家長。
- 三、參加人員：校長、相關處室同仁及各班導師。
- 四、活動地點：本校各班教室。
- 五、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負責單位/主持人	備註
18：30~18：40	家長報到 領取資料	各班教室	學務處團隊 各班導師	
18：40~20：30	親師懇談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班級親師懇談
20：30	散會		學務處團隊	

附註：1.各班視出席人數情形有可能提前結束，會晚到者煩請先告知導師。

2.住宿生家長若需詢問住宿事宜，請至教官室(或電 26009482 分機 311)

六、工作分責

(一)事前準備工作：

工作項目	負責處室	負責人員	備註
1. 導師會議宣導 2. 親職日宣導資料催收	學務處	許自佑	1. 於 2/13 導報宣導 2. 各處室請於 2/10(五)中午前提供資料
1. 親職日宣導資料印製 2. 家長邀請函發送暨參加回條統計 3. 班級簽到表、紀錄表 4. 學生志工遴選	學務處	訓育組	1. 家長邀請函 2/10 發送，2/13 收回統計 2. 班級簽到表、紀錄表 3/1 交回 3. 學生志工名單 2/17 繳交
0222 高三晚自習場地異動通知	教務處	徐千雯	當日高三晚自習暫停一天
邀請家長會會長及委員	秘書	陳司樺	
停車場地部分通知	總務處	宋永豐	請轉知社區大學。
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資料	輔導室	賴佑華	請輔導老師視情況提供導師相關資料
製作相關宣導影音資料	學務處	衛生組	包含健康促進、家庭教育等宣導
校園環境維護	學務處	衛生組	
跑馬燈宣傳	學務處	訓育組	
交通指引 工作人員統一背心	總務處 學務處	警衛 生輔組	1. 家長停車引導 2. 工作人員背心

(二)活動當天工作：

工作項目	負責處室	負責人員	備註
協助報到及引導入場	教官室	生輔組	服務隊 5 位同學協助
車輛進出引導	教官室	生輔組	下午 5：30 開始於校門口協助家長車輛進

			出
引導家長至各班學生	教官室	生輔組	請教官室協助支援維持學生秩序
當日教學區燈光開啟	總務處	庶務組	
播放宣導影音資料	教務處	設備組	利用公播系統將相關資訊播放至各班
訂購(發送)西式餐盒給導師及工作人員	學務處	體育組 活動組	依照參與之工作人員與服務義工學生人數訂購
導師及工作人員簽到、拍照	學務處	護理師	
經費核銷	學務處 會計室 總務處	體育組	餐盒、手冊請購與核銷
當日記錄、簽到單與家長問題統整與回收(書面)	學務處	訓育組	以簽呈彙整各處室之回應後，書面影印各處室憑辦，並公告。
班級親職座談	學務處	各班導師	1. 協助當日活動進行：遴選同學擔任志工，負責接待、分發資料、紀錄、聯繫等工作。 2. 主持班級親師活動
		處室主任 各科老師	書面回覆家長所提之相關問題

伍、經費來源：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相關經費支付。

項 目	單位	單價	經費(估算)	備 註
工作人員 餐點盒	260 份	80	20,800	導師、各處室工作人員、服務義工同學，由學務處業務費支出
總計			20,800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席提示：

1.2/22(三)親職日當天，晚自習暫停。

2.有關成長營是否第一天移至校外進行案，請學務處先行規劃活動地點及估價所需經費後再行討論。

三、主任教官報告：

- 於1月23日全校所有教官至新北高中，參加105學年度第2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
- 於1月24日下午主任教官向國安至市立板橋高中參加106年1月份軍訓主管會報暨校安會報。
- 本校王九能教官於106年1月26日起至2月1日赴泰國觀光旅行，行程順利圓滿結束。

三、總務處報告：

-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借用本校田徑場期程修正為3月01日起至9月30日止，有關田徑場重新整修校內協調會已於1月26日與體育教師們召開完成，其會議記錄已於1月27日轉知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
- 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及圖書館無障礙坡道已於1月19日順利完成複驗。
- 行政大樓一樓穿堂LED跑馬燈已架設完成，各處室辦理活動如需字幕輸入，請洽本處黃佑升先生。
- 本日上午11：00於二樓會議室舉行新春團拜(備午餐)。
- 為因應勞工一例一休及住宿生人數逐年遞減等因素，本年度欲申請議員補助款建置師生宿舍熱泵系統取代原有鍋爐系統。
- 2月10日(五)上午10：00於二樓會議室辦理日本教育旅行開標作業，2月13日(一)上午10：30辦理日本教育旅行評選作業，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

7. 107 年度設備預算需求表，請各處室主任檢視。

項次	來源	需求單位	設備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1	單位預算	教務處	電腦	2	25,000	50,000
2	單位預算	教務處	彩色印表機	1	20,000	20,000
3	單位預算	教務處	高速 3D 印表機	1	72,000	72,000
4	單位預算	教務處	Choc D 列印機	1	43,000	43,000
5	單位預算	教務處	高精度天文望遠鏡含赤道儀	1	280,000	280,000
6	單位預算	教務處	教室單槍含安裝	2	17,500	35,000
7	單位預算	教務處	空氣清淨機	1	24,000	24,000
8	單位預算	教務處	除濕機	1	12,000	12,000
9	單位預算	總務處	電動通管機	2	20,000	40,000
10	單位預算	總務處	高壓清洗機	1	30,000	30,000
11	單位預算	圖書館	防火牆	2	150,000	300,000
12	單位預算	圖書館	雙面固定架(圖書館書櫃)	6	35,000	210,000
合計						1,116,000

8.2/17 上午 10 點，教育局林股長視察校長會議場地事宜。

9.有廠商預商借本校室外籃球場，時間每週三晚上 18：30-20：30。

主席提示：

1. 有關田徑場重新整修，請總務處督促廠商，要注意施工品質。
2. 有關廠商預商借本校室外籃球場案，因該時段晚自習時間，建議商借活動中心為宜。

四、輔導室報告：

一、學生輔導

- (1) 杏昕高二期初大會將於 2/14(二)中午舉行。
- (2) 第一周將由高二杏昕進行第八屆杏昕招募。

二、生涯輔導活動

- (1) 大學系列講座：2/15(三)大葉、2/16(四)軍校、2/17(五)南華、2/20(一)K 中、2/21(二)實踐、2/24(五)北大。
- (2) 繁星推薦協調會：2/19(六)12:10~13:00，惠請教務處協辦。
- (3) 興趣測驗：於高一生涯規劃課程施測。
- (4) 性向測驗：惠請圖書館協助。

班級	時間	節次	地點
101~107	2/16(四)、17(五)、18(六)	第八節	K 中
108~115	2/20(一)、2/21(二)、2/24(四)	第八節	K 中及二樓閱覽區

- (5) 大學及產業參訪：2/24(五)辦理高三參訪，擬參訪佛光大學及長庚科大。

三、學習輔導

- (1) 學習小組：105-1 第二階段擬於 2/14(二)頒獎。

四、家庭教育

- (1) 家長讀書會將於 3/7(二)1830 開跑，預計幹訓發放報名表，2/20 回收統計。

六、圖書館報告：

1. 採編營已於 1/25 舉辦完畢，感謝總務處協助會議室借用與租車事宜。
2. 關於學校首頁 banner 照片，目前仍未有處室繳交，煩請各處室踴躍提供。

七、人事室報告：

1. 有關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相關內容已透過電子郵件寄至同仁信箱。
2. 期末教甄兩位代理教師，分別為代理國文老師陳泰西老師，及代理公民老師于子芸老師。

八、會計室報告：

1. 旗艦及優質計畫各子計畫項下之小計畫，請於小計畫簽准後，請將核准簽、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及簽辦歷程之電子檔傳送至會計室信箱存卷，於請購單時，不須再檢附以上資料，惟其他依規定須檢附資料仍請依規定辦理。至於其他計畫，仍請於請購時檢附上述相關資料。另，小計畫變更，倘涉及經費更動部分，請補簽，陳校長核准後，並補傳上述資料與會計室。

九、秘書室報告：

1. 將於 4/15(星期六)辦理林口區教育會環境教育研習活動，本次欲前往明池，詳細行程規劃如下，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與，並請各處室給予協助(近日將向台電申請經費補助)：

林口區教育會明池環境教育行程

日期：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07 點 20 分至下午 18 點 30 分

時間	行程	內容	地點
07:20	出發	林口高中右側四維路集合(備早餐)	
10:30 12:00	環境教育考察	明池森林遊樂區(明池步道)	
12:45 14:00	英仕山莊	午餐菜餐(3000/桌):清蒸鮮魚、現烤鮮魚、白斬土雞、京都排骨、炒生香菇、桂花仙蟹、炒野水蓮、中藥燒酒蝦、酥炸芋頭糕、一品雞湯、水果拼盤	英仕山莊
14:20 15:20	蔥仔寮 採蔥體驗	(蔥田導覽+採蔥體驗可帶回約 1 斤+洗蔥+蔥油餅 DIY)	蔥仔寮
14:10 15:30	伴手禮時刻	亞典蛋糕密碼館+山寨村	
17:00 17:30	林口發電廠	參觀	
18:00 18:30	返抵林口高中	返抵林口高中	

2. 2/9(四)上午 9:00 至大同高中參訪新圖書館及生活科技教室，目前登記參加者為：校長、司樺、耀輝、錦鴻、怡慧、俊欽，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3. 近日將製作本校家長委員通訊錄(依委員意願公開手機)，並於 3/8(三)期初家長委員會發放。

十、提案討論：無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0:45